人力资源服务洽谈活动展位搭建、海报、会标、指示牌、地贴布置、设备技术、安保、餐饮、服务等经费（第 2 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0727202622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3812948

传真：63810509

联系人：张玲玲

乙方：北京启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街 2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6 南侧 1060

邮政编号：

电话：17858933937

传真：

联系人：阮明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8110701014003264098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人力资源服务洽谈活动展位搭建、海报、会标、指示牌、地贴布置、设备技术、安保、餐饮、服务等经费（第 2 次采购）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 委托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洽谈活动展位搭建、海报、会标、指示牌、地贴布置、设备技术、安保、餐饮、服务等经费（第 2 次采购）。

2. 委托项目内容及要求:

（1）整场活动的策划、设计搭建、道具的制作及租赁、第三方的人员安排、现场执行等；。

3. 委托项目内容及要求可根据乙方对项目的深入和甲方的要求在项目进展过程中进行调整，并由甲方确认后最终确定。

第二条 委托项目的工作形式及时间节点安排

1. 合同有效期：2026 年第四季度。

2. 委托项目的工作形式:

包工包料。

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乙方负责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安排、会议场地、设施设

备、专业资料收集、整理、提供等。

3. 时间节点安排:

(1) 活动举办前一天完成整体搭建;

(2) 活动结束当天 22 点前完成撤展。

非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乙方均应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节点任务。若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能导致延迟的，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可能延期的原因及时间，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相应顺延，但不得影响项目的最终进度。

4. 项目提交方式: 现场验收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总计人民币 1100000 元整（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含税），以上项目费用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应当获得的全部费用。

2. 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的付款条件:

(1)付款分两期进行支付:项目交付并正式上线启用后支付第一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合同期满支付第二期款项，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60%。

(2) 甲方应在活动结束，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启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4003264098。

4. 乙方应于付款条件成就后及时开具合格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金额。若乙方

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阶段性（或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减少付款金额直至不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依约全面完成委托项目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甄别可提供的项目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和使用项目经费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账册、访问现场等。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委托专业评审机构参与项目评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对在项目中知悉的相关乙方信息保密，该等信息限于乙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保密的信息。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依约全面完成委托项目的情况下，有权收取项目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和工作形式开展受托工作，并按期提交项目各阶段可交付成果。

3. 乙方应勤勉、尽职、亲自完成委托项目。

4. 乙方应为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专业人员、提供会议场所、设施设备、收集整理资料及其他为完成项目而需要的人、财、物等各方面的支持。

5.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独创性、可实施性等负责。

6. 除本合同确定的时间节点外，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7. 乙方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将项目成果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主张。

第七条 项目组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1. 乙方组成以___为总负责人，以____等为成员的项目组（详见投标文件）。

2. 甲方的项目组成员由甲方另行指定。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为了便于工作的开展，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如下，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人：徐文俊 ；

地址： 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电话：18916877727。

乙方联系人：详见投标文件；

地址：详见投标文件；

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应在7天内无条件完成补正、修改、重做等直至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若项目成果经补正、修改、重做等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造成第三方维权、索赔或行政部门予以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行使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律师费、见证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

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未尽其合理通知义务或未尽到合理止损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足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但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致使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违约。

2.合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办法。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采用上海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一致认可以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

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赵翊伊（女）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